1
证券代码：000507 证券简称：珠海港 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
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
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：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
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（一）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根据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及广东省、珠海市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
为充分利用珠海高栏港作为华南沿海枢纽港的优势，着力打造华南大
宗干散货贸易集散中心，推动珠海高栏港区煤炭储运中心建设，国家
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能港口公司”）拟对公司间接控
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珠海国能港铁物流有
限公司（简称“国能港铁物流”）进行增资控股，并以其为华南区域产
业平台，对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、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
资源进行整合。公司为提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港弘码头”）战略定位，发展壮大港口航运物流主营业务，拟引
入战略合作伙伴，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港弘码头 50%股权转让给国

2
能港铁物流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2,25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
2024 年 8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
司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目前国能港铁物流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
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
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
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交易方式及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
审批备案程序。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同意 6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
关联董事甄红伦先生、马小川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
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
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
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本次股权转让正式交割以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
为前提，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的先决条件包括各方内
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成、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、国能港铁物流获得
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、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权等，上
述先决条件的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，如未达成，公司本次交易亦终
止。公司将时刻跟进上述增资入股事宜，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
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鉴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
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4
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8 月

3
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召
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三、备查文件
1、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、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、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2024 年 8 月 13 日